

江苏省皂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皂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抽取 抽样数量为同一型号 10 块，每块重量应不少于 15g，其中 6 块作为检验样品，剩余 4 块作为备用样品。若每块重量小于 15g，则抽样数量为同一型号 15 块，其中 10 块作为检验样品，剩余 5 块作为备用样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2.2 电商平台采样

抽样数量为同一型号皂类 10 块。

3. 检验依据

表 1. 明示香皂 QB/T 2485-2023 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干钠皂	QB/T 2485-2023
2	总有效物含量	QB/T 2485-2023
3	水分和挥发物	QB/T 2485-2023

4	总游离碱 (以 NaOH 计)	QB/T 2485-2023
5	游离苛性碱 (以 NaOH 计)	QB/T 2485-2023
6	氯化物 (以 NaCl 计)	QB/T 2485-2023
7	总五氧化二磷 ^a	QB/T 2485-2023
8	透明度 ^b [6.50±0.15]mm 切片	QB/T 2485-2023
备注: a 仅对标注无磷产品; b 仅对本标准规定的透明型产品。		

表 2. 明示洗衣皂 QB/T 2486-2008 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干钠皂	QB/T 2486-2008
2	乙醇不溶物	QB/T 2486-2008
3	发泡力	QB/T 2486-2008
4	氯化物 (以 NaCl 计)	QB/T 2486-2008
5	游离苛性碱 (以 NaOH 计)	QB/T 2486-2008
6	总五氧化二磷 ^a	QB/T 2486-2008
7	透明度 ^b [6.50±0.15]mm 切片	QB/T 2486-2008
备注: a 仅对标注无磷产品; b 仅对本标准规定的透明型产品。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QB/T2485-2023 香皂

QB/T2486-2008 洗衣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